

证券代码：430545

证券简称：星科智能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山东星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提名高淑琦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任命原因

董事莫凯婷女士由于个人原因，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职务。鉴于莫凯婷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需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董事会提名高淑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(三) 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高淑琦，女，1997年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21年毕业于布里斯托大学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20年11月至2023年5月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深圳分所任审计员，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以及IPO上市辅导项目，掌握会计专业知识和应用技能，具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；2023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董事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的董事之前，莫凯婷女士仍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与管理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星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星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8日